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1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剑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 522,992,871.4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30,937,424.65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3,093,742.47 元后，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为 477,843,682.1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24,666,535.75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2,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187,9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精密”）、宁波海天精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销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海能精密及精工销售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用于买方信贷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除买方信贷业务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明细情况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用途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000	其中：买方信贷（销易达）2,000 万元。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	其中：买方信贷 5,000 万元。 (注 1)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	20,000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	30,000	其中：买方信贷不超过 3,000 万元。(注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000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20,000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敞口额度 10,000 万元； 以公司在杭州银行认购的

			入池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提供质押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10,000	
海能精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	10,000	(注 2)
海能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注 1)
精工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	20,000	(注 2)
精工销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00	(注 1)
	合计	220,000	

注 1：以公司自有资金、存单、票据等资产质押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承兑、开证、贴现等）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低风险业务，不占用银行授信额度）。

注 2：低风险业务不计在此银行授信额度内。

上述银行授信有效期为 1 年，自银行实际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天精工：《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25 年度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张剑鸣、张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1,041.05 万元，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507.38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按照聘任协议约定，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

3、公司监事薪酬

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143.99 万元。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877.06 万元（已包含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507.38 万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1、针对非独立董事薪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剑鸣、张斌、王焕卫、赵万勇、林洪然、张浩回避表决。

2、针对独立董事薪酬：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彭新敏、诸成刚、郑岳常回避表决。

3、针对监事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焕卫、赵万勇、林洪然、张浩回避表决。

其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天精工：《关

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 2024 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并作出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独立董事彭新敏、诸成刚、郑岳常回避表决。

（十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彭新敏先生、诸成刚先生、郑岳常先生所作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所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 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所作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诸成刚先生所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